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9. 13 日
文	字第1408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，敬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C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修正重點略以：

（一）修訂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」內容及計算方式：

1、第九條：修訂「多元族群文化課程」為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」12點，以每年2點為原則。

2、第十一條：增列「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、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，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。」

3、第十一條附件二：

（1）明訂長照實體課程授課時間「以50分鐘為1點」計算。（「直播課程」同計算方式，惟長照司目前僅同意111.12.31.止辦理「直播視訊課程」）

（2）另增網路繼續教育課程「每50分鐘為0.5點」計算

4、第十三條~第十六條：修訂「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資格及管理機制」。

5、第十九條：明訂「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」應為專任，且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。

6、第二十一條：依外國人就業服務法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，比照本國人從長照業務，每年應完成至少20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三、因應本法第十一條修訂，醫師若能夠提出參加國、內外學術研討會等之內容與長照議題相關，並提出完整之簽到、退資料佐證，即可向長照認可單位提出長照積分審查申請，抵免長照學分。

四、本會為衛福部認可的22家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之一，歡迎醫師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(個人)」，向本會申請長照學分換算。詳如<https://www.tma.tw/TakeCareElearning/index.asp>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頁數繁多。

抄：轉知會員上衛福部網站擷取
參考。
以備查。

康維淑 9/17, 20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9/22, 2022